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 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60003878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781-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93005.00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1093005.00	对海淀区 8 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新苑街西口、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五环上清桥西北侧和北京西站 5 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联系方式：010-8848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td><td>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185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其他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总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截止开标日期),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 分)	设施维护 方案(15 分)	设施维护方案详细、周到、可行,保洁、巡检制度完善,养护工作的安排合理,对设施的保护到位,有利于设施的使用寿命,成本控制合理,得 15 分; 设施维护方案比较严密,保洁、巡检制度比较完善,养护工作的安排比较合理,对设施的保护比较到位,有利于设施的使用寿命,成本控制比较合理,得 12 分; 设施维护方案较好,有保洁、巡检制度完善,养护工作的安排较合理,有对设施的保护措施,有成本控制的方案,得 9 分; 设施维护方案内容不全面,养护措施欠合理,没有成本控制的方案,得 6 分; 维护方案内容较差,无可行性,无法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 无措施无方案,得 0 分;
	画面制作 及材料质 量(10 分)	画布质量好,明确所用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可保持平整时间长,画面清晰度高,色彩饱和度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画布质量较好,提供部分产品信息,可保持平整时间较长,画面清晰度较高,色彩饱和度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画布质量好,有产品信息,可保持平整时间较短,画面清晰度较好,色彩饱和度较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画布质量一般,所用产品来源不清,可保持平整时间较短,画面清晰度一般,色彩饱和度一般,勉强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画布质量较差,所用产品来源不清,可保持平整时间较短,画面清晰度差,色彩饱和度差,低于采购要求,得 2 分; 无方案,得 0 分;
	画面的安 装质量与 工期的保 证措施(12 分)	有严格的操作规程,措施合理,安装方式实用、有效;人员安排合理,实操性强,现场管理到位,工期控制合理,得 12 分; 有比较严格的操作规程,措施较合理,安装方式较实用、有效;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实操性比较强,现场管理比较到位,工期比较控制合理,得 9 分; 操作措施一般,人员调配一般,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得 6 分; 操作措施较差,人员调配较差,保证工期的措施较差或无,得 3 分; 无方案,得 0 分;
	安全防护 措施(12 分)	设施维修、画面安装等安全防护措施严密,有效,得 12 分; 设施维修、画面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比较严密有效,得 9 分; 设施维修、画面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得 6 分; 设施维修、画面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较差,得 3 分; 无措施,得 0 分;

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 承诺及措施（10分）	承诺完成合同金额 15%内的安全隐患维修工作；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完善；人员、设备准备充分，得 10 分； 承诺完成合同金额 15%内的安全隐患维修工作；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比较完善；人员、设备准备比较充分，得 8 分； 承诺完成合同金额 15%内的安全隐患维修工作；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一般；人员、设备准备一般，得 6 分； 未承诺完成合同金额 15%内的安全隐患维修工作；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比较完善；人员、设备准备比较充分，得 4 分； 未承诺完成合同金额 15%内的安全隐患维修工作；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一般；人员、设备准备一般，得 2 分； 无措施，得 0 分；
画面发布 运行管理的 验收、档案 整理（6分）	发布、调试的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方案合理，详细、验收记录描述规范，档案整理规范，完整，得 6 分； 发布、调试的验收程序比较规范，验收方案比较合理，详细、验收记录描述比较规范，档案整理比较规范，完整，得 4 分； 发布、调试的验收程序性差，验收方案较合理，较详细，档案管理措施一般，得 2 分； 无措施无方案，得 0 分；
拟派人员 安排计划 （6分）	各阶段、分项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得 6 分； 各阶段、分项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比较合理，得 4 分； 各阶段、分项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欠合理，得 2 分； 无计划，得 0 分；
技术响应 （9分）	未能响应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二）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要求”的，每有 1 项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付款方式：

2.1 首付款：2025 年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的 40%；

2.2 尾款：运维期结束且相关工作内容执行完毕，根据结算审定金额确定最终结算金额，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第二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一年。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海淀区 8 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新苑街西口、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五环上清桥西北侧和北京西站 5 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多年来，按照区委宣传部和文明办等工作要求，重点对国家政策、市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内容进行公益宣传，达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工作主要包括：公益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保障设施运行，对设施进行维护保洁及日常管理。

三、技术要求：

（一）维护点位及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新苑街西口（面积 60m²）、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面积 84m²）、五环上清桥西北侧（面积 108m²）等 3 处三面翻广告牌计划每年每处拆除及更换画面 40 次，共计拆除更换画面 120 面；北京西站 5 处灯箱广告牌（合计面积 217m²）每年每处整体拆除及更换画面（进口刀刮布 UV 彩色喷绘）10 次，共计拆除及更换画面 50 面；8 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每月养护 1 次；每季度进行 1 次整体保洁；每周定期进行安全巡视，每周不少于 3 次，全年大风恶劣天气及节假日全天保障；8 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主体钢结构每年

进行一次除锈防锈处理。

序号	公益宣传设施点位	框内面积	备注
1	双榆树北路西口	84m ²	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原大华路口）
2	新苑街西口	60m ²	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原称首体南路）
3	上清桥	108m ²	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
4	北京西站	43.33m ² *5	落地式灯箱户外广告设施
总面积		468.65m ²	

（二）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1、画面设计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公益宣传画面，采购人发出设计需求后，供应商应每次设计出两套具有明显差别、可比的设计方案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2、画面制作要求：

（1）三面翻画面材料应选用不低于 130 克的可移除背胶车贴，粘贴牢固，易于清理；画面喷绘色彩饱和、清晰、发布期内不得出现掉色、褪色现象。

（2）灯箱广告牌材料应选用高强 PVC 防水苫布（刀刮布）UV 喷绘，安装牢固，画面平整；确保画面清晰细腻，具备较强的色彩表现力。

3、画面发布要求：

（1）供应商发布的画面需经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应免费重新发布。

（2）保证画面平整度，需防止破损，不出现卷边，三面翻棱柱间画面的错位最大不得超过 2 厘米，发布期内不得出现卷边现象。

（3）灯箱画面安装绷紧时应同时绷紧相对应的两个点，需确保画面平整。

4、画面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5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画面制作与发布，发布后由采购人验收。

5、设施运行要求：三面翻设施每天运转时间 10 小时，其他时间保持静止状态；设施照明时间平均每天不少于 3 小时，具体亮灯时间根据季节调整。

6、供应商应进行公益宣传设施的日常保洁，并制定保洁方案，保洁方案要有明确

的时间安排，小广告应及时清理。

7、公益宣传设施需进行定期养护，对三面翻棱柱、传动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养护，当结构出现锈蚀、老化等影响设施美观及安全的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保证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对设施结构、外立面、电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的安全，防止人为损害，消除设施的安全隐患。

8、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维修、巡检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小时，出问题设备不能修复的，应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新，更新金额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9、若出现对周边行人或更换画面人员的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排除隐患的维修金额单次在20万元以内的，应由供应商进行免费维修。

10、供应商需遵守《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及《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2。

四、其他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使用的画面材质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工艺必须安全可靠，不得对设施造成损害，供应商不得提供低于成交条件的产品。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给予赔偿。

3、公益宣传设施运行中的运转电费及照明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暂按3万元暂估单独列入总报价，最终以供电部门提供的实际结算凭证进行结算。

4、本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期为一年，各供应商统一按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在维护期内需发布每处公益设施整体画面40次计价列报，供应商需在报价中明确运行维护工作的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不含电费）。供应商应提出综合单价的具体组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喷绘、画面安装、画面撤除、所有公益宣传设施保洁、所有公益宣传设施养护、所有公益宣传设施维修更新、所有公益宣传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有公益宣传设施安全巡视以及相关税费等。最终项目结算价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布次数计算。

5、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保留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以欺骗手段、虚假信息、分包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五、服务评价

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附件）中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及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符合条件的，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长不超过两年，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采购内容及工期

1.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

主要包括:新苑街西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上清桥西北侧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北京西站 5 处落地式灯箱户外广告设施,共计 8 处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1.2 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整(¥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公益宣传画面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无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首付款：2025 年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的 40%；

8.2 尾款：运维期结束且相关工作内容执行完毕，根据结算审定金额确定最终结算金额，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第二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8.2.1 本合同三面翻画面发布次数暂按 40 次计取，灯箱广告画面发布次数暂按 10 次计取；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发布画面的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三面翻中标每平米综合单价____元及灯箱广告中标每平米综合单价____元进行计算。实际使用量以发布面积（平米）作为计算单位。实际使用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未经甲方确认同意发布的画面不计算在实际使用量内。

8.2.2 其中电费以运行维护单位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金额为准，通过核对电费发票，确定应支付电费总额，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和运维工作规则

10.1 乙方应按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画面在维护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设施在运行中出现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并于 8 小时内将问题解决,恢复设施正常工作。

10.4 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其更换、维修、处置的设施部件做好记录并承担质量责任,更换的新部件应承担一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再次更换的不得计算费用。

10.5 在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三面翻及西站灯箱广告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公益设施的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行,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造成的设施损坏、设备丢失(含照明设备),乙方应承担管理责任,负责设施的恢复,保证设施运行。

10.6 乙方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每周一前将上周的巡查报告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工作报告报广告景观科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巡视记录表和画面照片等相关资料。

10.7 乙方对公益宣传设施进行定期养护,每月应对电路、控制器、传动装置等进行检修和保养;每季度应对设施内部和外部进行一次保洁;每年应对设施进行一次除锈和防锈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外观出现破损和脱落、灯具破损和丢失等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和处理完毕。乙方应对设施逐一建立运维档案,分别记录保养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做好运维成本的核算。但此成本核算不作为双方合同结算的依据。

10.8 公益设施画面的制作材质应选用不低于 130 克的可移除背胶车贴,覆盖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灯箱广告牌画面采用刀刮布 UV 喷绘。三面翻设施运转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灯箱广告牌及三面翻设施亮灯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10.9 甲方需更新画面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为甲方提供 2 至 3 个不同风格的设计画面,并保证所设计画面、文字字体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10 甲方接收乙方巡视记录、更新照片、更新设计画面的邮箱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收甲方书面、电话和邮箱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电话:_____,邮箱:_____。

- 10.11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工作的安全，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由于乙方工作组织不善，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 10.12 乙方应明确和保证运行维护团队，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更换时必须报告甲方，要保证设计人员和运维人员稳定。甲方提出紧急任务时，36 小时内（不含设计）乙方应保证画面更新完毕。
- 10.13 对运行维护单位考核结果，按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和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试行）等规定进行考核，分为：优、合格、不合格。

十一、乙方需遵守《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及《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见第附件 1、2），甲方有权按照上述两项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

十二、服务评价

- 12.1 甲方按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或合格的，甲方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需求，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维护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同时按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若经采购人综合考虑确认不再适合续签的，可不进行续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付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2 乙方逾期交付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3 乙方所交的公益宣传设施画面发布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在约定金额范围内的各类影响周边行人及乙方施工

13.5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造成周边行人或乙方工作人员伤亡，乙方应对发生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因补偿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剩余金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北京市海淀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 1 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的运行管理，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益宣传设施是由海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建设、运行、管理的公益宣传设施。

第三条、 广告景观科具体负责公益宣传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包括宣传计划的编制、宣传内容的核对、设施维护计划的审核；监督运行维护单位更换宣传画面、对设施的保洁、维修和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二、画面制作及设施维护要求

第四条、 画面的制作、安装要求

1、三面翻画面喷绘所用的材料应选用不低于 130 克的可移除背胶车贴，画面喷绘色彩要求饱和、清晰、发布期内不得出现掉色、褪色现象；北京西站灯箱广告牌画面采用刀刮布 UV 喷绘。确保画面清晰细腻，具备较强的色彩表现力。

2、画面的安装要平整，贴合密实，柱与柱画面间的错位最大不得超过 2 厘米，发布期内不得出现卷边现象。灯箱画面安装绷紧时应同时绷紧相对应的两个点，需确保画面平整。

3、画面安装施工时要做好现场的防护，操作安全规范，现场不得遗留垃圾等废弃物。

4、画面制作安装期为 3 天，自接到广告景观科的“制作安装任务单”的第 2 天计算。

第五条、 设施运行

1、广告景观科根据画面内容安排三面翻的运转时间，最长每天不超过 10

小时；静止时，各柱体上的画面不得错位。

2、设施照明时间平均每天不少于 3 小时，具体亮灯时间可根据季节调整。

第六条、 设施的维护、保洁

1、设施需进行定期养护，每月应对电路、控制器、传动装置进行检修和保养；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具体包括：电路连接是否安全正常，无断路；控制器时间设定是否准确有效；传动装置是否完好，无错位等。

2、每季度应对设施内部和外部进行一次保洁，每年应对设施进行一次除锈和防锈处理。

3、外观出现小广告、涂鸦等情况的应在 24 小时内清洁完毕。

4、外观出现破损、脱落等现象的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5、灯具破损和丢失的，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

三、日常管理

第七条、 广告景观科负责设施的日常管理，按年度编制发布计划；审核运行维护单位的工作计划，监督运行维护计划的执行。

第八条、 发布内容确定后，由广告景观科向运行维护单位下达制作安装任务单。运行维护单位按任务单要求安装完毕后，2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报告报广告景观科备案，画面制作所用材料应留存小样并送交广告景观科备查。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每周一将前一周的巡查报告报广告景观科进行备案；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工作报告报广告景观科备案。在特殊天气情况下，将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加大巡查频次和看护力度，并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巡查工作情况。

第十条、 广告景观科将检查运行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记录和电费清单，运行维护单位须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第十一条、 广告景观科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标准为是否达到运行要求

检查分为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抽查由广告景观科自行进行，每月 2 次；专项检查由广告景观科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联合进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结果纳入考核。检查出的问题要求运行维护单位整改，并按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进行记录并打分。

四、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在接到广告景观科通知或从其他渠道得知公益宣传设施出现突发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应该两个小时以内响应并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广告景观科要求及时处理在约定金额范围内的各类影响周边行人及运行维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若运行维护单位拒不处理，广告景观科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处理费用将由运行维护单位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十五条、 若由于运行维护单位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造成周边行人或运行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伤亡，运行维护单位应对发生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因补偿金额超过合同金额，运行维护单位拒不支付的，广告景观科将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剩余金额。

五、运行维护单位考核

第十六条、 由广告景观科对运行维护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见《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维考核与处罚标准（试行）》。每季度按照检查结果进行一次汇总打分，专项检查结果计入当季检查结果，其分值占当季的 50%；四个季度的平均得分为年度考核结果，平均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7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优与合格的，有资格继续参与海淀区公益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同时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全年运行维护费用，在同等条件下直接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维护合同；考核为合格的，按照全年运行维护总费用的 95% 支付运行维护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全年运行维护总费用的 80% 支付运行维护费用，并取消继续承担景观照明维护的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继续参与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运行维护单位的处罚依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维考核与处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实施。

附件 2: 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罚则标准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资料与实地检查	每次扣 5 分	
2		未按要求处理约定资金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实地检查	每次扣 10 分	处理金额将从乙方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3		未及时处理设施安全隐患造成行人或施工人员伤亡的	实地检查	每次扣 30 分	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金额,合同金额不足以覆盖损失金额的,将向乙方追讨剩余资金
4	画面制作与安装	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实地检查	每次扣 5 分	重新制作和安装, 并罚款 2000 元
5		画面安装质量差, 画面错位超过要求标准 3 处的、发布期内出现卷边	实地检查	每处扣 5 分	重新制作和安装, 并罚款 1000 元
6		画面安装中出现设备损坏、造成财产损失	实地检查	每次扣 10 分	赔偿损失, 并罚款 5000 元
7		安装现场维护不到位, 有垃圾遗留	实地检查	每次每处扣 5 分	罚款 1000 元
8		未按任务单要求时间制作安装完成的 (特殊天气除外)	实地检查	每次扣 2 分	罚款 2000 元
9	三面翻及照明运行状态	未按要求时间运转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2 分	
10		出现三棱柱画面错乱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5 分	罚款 1000 元
11		照明灯未按要求时间开启和关闭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2 分	
12	设施管理情况	未按月对电路、控制器、传动装置进行检修保养	实地与资料检查	每处每次扣 5 分	
13		设施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实地检查	每次每处扣 5 分	
14		未按要求进行设施内外部保洁	实地检查	每处扣 3 分	
15		未按要求进行除锈和防锈处理	实地检查	每处扣 5 分	
16		设施有污渍、有小广告、有涂鸦未及时清除	实地检查	每处扣 1 分	罚款 200 元
17		外观损坏未及时处理	实地检查	每处扣 1 分	罚款 1000 元
18		灯具损坏、丢失, 未及时修复和补装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2 分	
19	日常管理	未按要求时限和内容报送巡查报告、报送检修保养等工作报告	资料检查	每次扣 1 分	
20		运行维护资料、电费凭证等档案资料不全	资料检查	每次扣 2 分	
21		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5 分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维护范围：新苑街西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上清桥西北侧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北京西站 5 处落地式灯箱户外广告设施，共计 8 处公益宣传设施

为加强 2025 年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提高维护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安全工地的基本标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二) 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污染；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全面落实管理单位负责制、运维单位负责制；
- (四) 公益设施运行维护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程度的要求；
- (五) 坚持安全检查及安全员日检制度，对存在隐患立即纠正，定时间、定专人、定措施，严查整改。
- (六) 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配合乙方做好文明安全施工和维护管理工作；
- (二) 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提前做好受影响居民的协调工作；
- (三) 查阅各类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通知、整改措施以及违章登记、罚款记录等。
- (四)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

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在施工和维护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施工和维护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施工和维护应做好各项安全警示设施，危险处、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夜间应设锥桶及红色标志灯。

（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88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四）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乙方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整体安全工作；

（五）对公益设施运行维护施工和维护要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制度，对于有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漏电及消防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化解矛盾；

（六）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安全隐患高发地段的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配备应急装备及消防器材，各类装备器材齐全有效。成立安全应急队伍，明确现场责任人。

（八）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九）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十）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联系电话：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十二）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十三)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任。

(十四)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填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十五)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六)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防护设施及标示。

(十七)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八)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现场。

(十九)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二十)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由于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坏。

（四）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其处罚。

（六）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5 年公益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协议 的附件，与____年公益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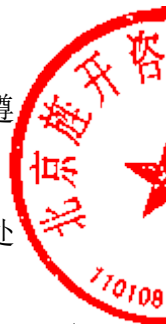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



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约定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句
.
43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清单

11.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 •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